**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异常情形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工作，从源头防范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各种异常情形违规行为，根据陕农办发〔2021〕172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眉县农机中心结合实际，特制订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异常情形管理制度：

一、异常情形具体内容

1、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2、购机发票金额与市场真实销售金额不一致的；

3、机具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

4、机具铭牌、出厂编号非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

5、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的；

6、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

7、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

8、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

9、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

10、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

11、购机者出租、出借身份证、出租“惠民一卡通”的；

12、配合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进行虚假购机的；

13、长期闲置不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的。

14、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

15、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16、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17、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18、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19、其它影响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违规行为。

二、异常情形的线索来源

1、购机者反映；2、申请农机补贴办理资料中发现；3、各级工作检查调研中发现；4、投诉举报；5、上级反馈等。

三、异常情形处理依据及程序

收到异常情形线索或发现异常情形，眉县农机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经确认为异常情形或违规行为，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0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程序处理。

四、异常情形处理报告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确定后，首先眉县农机中心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机化发展中心报告基本情况；然后，县农机中心补贴办公室按照规范程序调查处理，一般情形或情节较轻违规行为，处理完成后形成书面报告，经县农机中心领导班子审核后，正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农机化发展中心。复杂异常情形或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县农机中心无法正常处理，及时申请上级部门协助处理，将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范使用，不受损害，发挥最大效益。

眉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